

# 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 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教人〔2016〕70号

---

## 关于印发《郎溪县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县直属学校：

为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深化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和市教体局、人社局《关于开展2016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教人〔2016〕57号）精神，结合我县教师队伍实际，并在总结近几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验基础上，研究制定《郎溪县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

格考评细则（试行）》和《郎溪县中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郎溪县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试行）
2. 郎溪县中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试行）



2016年12月1日

抄送：市教育体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 1:

## 郎溪县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考评细则（试行）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3.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 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予评审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或犯其它严重错误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到处分期。

(2) 近三年内，凡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或涉嫌违法违纪已立案人员；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对违规补课立案处理者（诫勉谈话以上）；师德师风督查通报 2 次以上者；个人师德档案有不良记录或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申报。

(3) 不服从分配，不遵守纪律，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和不良影响，不能履行教师职责的，当年不予申报。近三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 3 个月、旷工累计半个月（经学校同意的脱产进修人员

除外), 当年不予申报。

(4)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无理取闹或挟私报复的,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5) 按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人事部门文件规定不能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

## 二、申报条件

### 1. 学历年限和任职年限:

具备硕士学位;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后, 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后, 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后, 在小学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 3 年; 或具备中师幼教专业学历后, 在幼儿园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 3 年;

2.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3. 基本任期以来, 年度考核合格 (见习期除外)。

4. 继续教育。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41 号) 要求, 自 2016 年起, 申报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 其中, 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其中校长 (含副校长)、园长 (含副园长) 岗位的还应该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明。

5. 计算机应用能力。按规定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计算机应

用能力考试，取得 3 个模块合格证，或符合免试条件。（不再执行）

6.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三、能力条件

1.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中小学一门以上学科的教学工作。幼儿园教师要比比较熟练地掌握幼儿园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能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胜任小、中、大班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经学校检查验证的上一学年度的教学设计备课笔记（电子备课也可），教学设计要求原始、完整，并从中自选 2—3 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

2. 能完成学校教学计划内安排的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出勤率正常，近三年病事假累计不超过 3 个月，上学年度病事假累计不超过 1 个月、并无旷工旷课现象。（经学校同意的脱产进修人员除外）。兼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教务员、电教员、实验员，任期内授课平均课时不得少于本学科教师标准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超过 24 个班规模的学校，上述人员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四分之一。申报者教学工作时间必须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且现仍在教学岗位。本科、大专和中师毕业的，分别提供经验证的近一、二、三学年度原始授课计划、任职任课表、总课表（或复印件、入编时间不足的以入编后实际时间提供）和学校工作量、出勤情况证明。心理健康教师、校外教育机构教师能完成

规定的心理咨询与辅导任务。

3. 贯彻课程标准要求，掌握所教学科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较好地实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课程目标。幼儿园教师能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掌握幼儿教育弹、唱、跳、画及观察了解儿童等技能。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课改、听课、业务培训等校本教研活动。本科、大专和中师毕业的，分别提供经验证的近一、二、三学年度原始听课记录（一律提供校本研训活动记录册、入编时间不足以入编后实际时间提供）、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节（村小学、教学点不少于 5 节）。每学期 1 节校内公开课材料。

5. 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须提供经学校验证的证明材料。

6. 在申报当年由学校（或片、学区）及以上统一组织的评课中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

#### **四、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所任班级（学科）在片学区或县组织的统一命题教学质量检测中平均成绩、合格率达同类型同层次学科的前二分之一。

2. 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教师。

3. 被评为校级以上骨干教师。

4. 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能关心学生、言传身教，

深受学生爱戴，在建立班集体，培养良好班风等方面做出成绩，并获得校（镇）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优秀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5. 参加片区或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并获奖（本条款中同一项获奖成果不可在教研科研条件第 2 款中重复使用）。

6. 在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校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中获得奖项。

7. 任现职以来绩效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至少 1 次名列前二分之一。

## **五、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撰写一篇不少于 1500 字的教学经验总结，要求结合本人教育教学工作实践，能体现个人较为先进的理念和方法。其原创性须经所在学校审核验证。

2. 参加片区或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并获奖。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

4. 在校刊或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

## **六、有关问题说明**

1. 二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

### **附则**

1. 本细则由县教育局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郎溪县中专、中小学初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细则》（教人[2008]63号）废止。

附件 2:

## 郎溪县中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 评细则（试行）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3.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 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予评审中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或犯其它严重错误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处分期的。

(2) 近三年内，凡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或涉嫌违纪违法已立案人员；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对违规补课立案处理者（诫勉谈话以上）；师德师风督查通报 2 次以上者；个人师德档案有不良记录或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申报。

(3) 不服从分配，不遵守纪律，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和不良影响，不能履行教师职责的，当年不予申报。病事假累计超过 3 个月、旷工累计半个月（经学校同意的脱产进修人员除外）当年

不予申报。

(4)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无理取闹或挟私报复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5) 按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人事部门文件规定不能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

## 二、申报条件

### 1. 学历年限和任职年限：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后，在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或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2.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 3. 基本任期以来，年度考核合格（见习期除外）。

4. 继续教育。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41 号）要求，自 2016 年起，申报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校长（含副校长）、园长（含副园长）岗位的还应该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明。

5. 计算机应用能力。按规定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 3 个模块合格证，或符合免试条件。（不再执行）

### 6.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三、能力条件

1.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中小学一门以上学科的教学工作。幼儿园教师要比比较熟练地掌握幼儿园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能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胜任小、中、大班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经学校检查验证的上一学年度的教学设计备课笔记(电子备课也可)，教学设计要求原始、完整，并从中自选 2—3 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

2.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能完成安排的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出勤率正常，上学年度病事假累计不超过 1 个月、无旷工旷课现象。提供上学年度经验证的原始授课计划、任职任课表、总课表（或复印件）和学校工作量、出勤情况证明。心理健康教师、校外教育机构教师能完成规定的心理咨询与辅导任务。

3. 贯彻课程标准要求，基本掌握所教学科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较好地实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课程目标。幼儿园教师能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掌握幼儿教育弹、唱、跳、画及观察了解儿童等技能。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课改、听课、业务培训等校本教研活动，提供经验证的上学年度原始听课记录（一律提供校本研训活动记录册、入编时间不足的以入编后实际时间提供）、每学期

听课不少于 10 节（村小学、教学点不少于 5 节）。每学期 1 节校内公开课材料。

5. 在申报当年由学校（或片、学区）及以上统一组织的评课中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 **四、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所任班级（学科）在片学区或县组织的统一命题教学质量检测中平均成绩、合格率达同类型同层次学科的前二分之一。

2.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被校级及以上评选中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参加学校、片区或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并获奖（本条款中同一项获奖成果不可在教研科研条件第 2 款中重复使用）。

4. 在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校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中获得奖项。

5. 任现职以来绩效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至少 1 次名列前二分之一。

#### **五、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撰写一篇不少于 1000 字的教学经验总结，要求结合本人教育教学工作实践，能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其原创性须经所在学

校审核验证。

2. 参加学校、片区或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并获奖。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

4. 在校刊或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

### **附则**

1. 本细则由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郎溪县中专、中小学初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细则》（教人[2008]63 号）废止。